

# 河南省农业行政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情形	配套监管措施
155	<p>(一) 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的;</p> <p>(二) 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p> <p>(三) 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的;</p>	<p>《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的;</p> <p>(二) 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p> <p>(三) 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的。</p> <p>(三) 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的,</p>	轻微	<p>在反刍动物饲料中添加乳和乳制品以外的动物源性成分,情节轻微,或被及时发现并主动改正的;</p>	<p>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 河南省农业行政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情形	配套监管措施
156	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禁用的物质以及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或者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动物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1万元以上以上的，并处货值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禁用的物质以及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或者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动物，情节轻微，或被及时发现并主动改正的。	责令其对饲喂了违禁物质的动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57	养殖者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养殖者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养殖者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违法所得不足2000元的	处二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158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生产许可证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生产许可证的，由发证机关撤销生产许可证，申请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生产许可；以欺骗方式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生产许可证，被及时发现并自愿改正的	由发证机关撤销生产许可证，申请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生产许可

# 河南省农业行政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情形	配套监管措施
159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处罚：	<p>(一) 超出许可范围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p> <p>(二) 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依法续展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p> <p>《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饲料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经营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p> <p>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p> <p>《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混合型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以下简称“生产企业”)生产相关产品不再申请产品批准文号，省级饲料管理部门不再审批核发相关产品批准文号。</p>	轻微	超出许可范围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饲料的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下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

# 河南省农业行政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情形	配套监管措施
160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处罚：	<p>(一) 超出许可范围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p> <p>(二) 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依法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p> <p>“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產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预混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產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p> <p>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p> <p>《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混合型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以下简称“生产企业”)生产相关产品不再申请产品批准文号，省级饲料管理部門不再审批核发相关产品批准文号。</p>	轻微	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依法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违法生产的產品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產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预混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產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

# 河南省农业行政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情形	配套监管措施
161	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兽药生产经营企业用药品的，责令停止生产、经营，并处违法生产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擅自生产强制免疫所需兽用生物制品的，按照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兽药生产经营企业用药品的，责令停止生产、经营，并处违法生产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擅自生产强制免疫所需兽用生物制品的，按照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处罚	轻微	生产的兽药1批次，或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的兽药货值金额2倍以上3.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162	无兽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兽药的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兽药生产经营企业用药品的，责令停止生产、经营，并处违法生产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擅自生产强制免疫所需兽用生物制品的，按照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处罚	轻微	违法经营的兽药2个品种以下，或3批次以下，或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的兽药货值金额2倍以上低于3倍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低于13万元罚款

# 河南省农业行政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情形	配套监管措施
163	有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假兽药的。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经营假、劣兽药，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 擅自生产强制免疫所需兽用生物制品的，按照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处罚	轻微	生产假兽药货值金额不足2万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的假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的兽药货值金额2倍以上低于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低于15万元罚款
164	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 擅自生产强制免疫所需兽用生物制品的，按照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处罚	轻微	生产劣兽药1个品种，或者2批次以下，或者货值金额2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生产的劣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的兽药货值金额2倍以上低于3.5倍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低于15万元罚款	

# 河南省农业行政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情形	配套监管措施
165	有兽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假兽药的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责令停止生产、经营，并处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2倍以下罚款；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无兽药经营许可证、劣兽药，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	轻微	经营假兽药未审核并保存兽药批准确证文件材料以及购买凭证，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 ②经营假兽药审核并保存兽药批准确证文件材料以及购买凭证，5个品种以下，或5批次以下，或货值金额不足2万元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经营的假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的假兽药货值金额2倍以上低于3.5倍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下低于15万元罚款。
166	有兽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劣兽药的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责令停止生产、经营，并处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2倍以下罚款；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无兽药经营许可证、劣兽药，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	轻微	①经营劣兽药未审核并保存兽药批准确证文件材料以及购买凭证，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 ②经营劣兽药审核并保存兽药批准确证文件材料以及购买凭证，10个品种以下，或10批次以下，或货值金额不足5万元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经营的劣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的劣兽药货值金额2倍以上低于3.5倍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下低于15万元罚款。

# 河南省农业行政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情形	配套监管措施
167	兽药经营企业经营者用药品的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2倍以下5倍以下罚款；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	轻微	经营人用药品2个品种以下，或2批次以下，或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经营的人用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的人用药品货值金额2倍以上低于3倍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低于13万元罚款
168	兽药经营企业经营者用药品的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和进出口活动。	轻微	尚未开展兽药生产、经营活动的	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并处5万元以上低于6万元罚款。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和进出口活动
169	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和兽药批准证明文件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和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尚未开展兽药生产、经营活动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低于3万元罚款

# 河南省农业行政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情形	配套监管措施
170	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规范的管理规范的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规范的，责令警告，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给他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规范的，责令限期改正而逾期不改正但未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活动，并处低于3万元罚款
171	研制新兽药不具备规定的条件擅自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或者在实验室阶段前未经批准的	违反本条例规定，开展新兽药临床试验应当备案而未备案的，责令其立即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虽具备规定条件，但实验室阶段前未经批准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或者引起一类病原微生物扩散的	责令其停止实验，并处5万元以上低于6万元罚款
172	境外企业在华直接销售兽药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境外企业在华直接销售兽药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直接销售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进口兽药注册证书；给他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直接销售的兽药2个品种以下，或2个批次以下，或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	没收直接销售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低于6万元罚款

# 河南省农业行政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情形	配套监管措施
173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使用兽药安全使用的、未建立用药品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的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使用兽药的、未建立用药品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的，或者使用禁用规定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对饲喂了违禁药物及其他化合物的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违法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使用兽药安全使用的品种以下，或2个批次以下，或货值金额不足2000元，或用药品记录不完整的	对违法单位处1万元以上低于2万元罚款
174	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使用兽药的、未建立用药品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的，或者使用禁用规定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对饲喂了违禁药物及其他化合物的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违法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违法使用的药品2个品种以下，或2批次以下，或货值金额低于2000元的	对违法单位处1万元以上低于2万元罚款
175	销售尚在用药物、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或者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尚在用药物、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或者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销售尚在用药物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或者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货值金额低于1万元的	责令其对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并处3万元以上低于5万元罚款。
176	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擅自转移、使用、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或者能够配合执法人员全部追回的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低于6万元罚款

# 河南省农业行政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情形	配套监管措施
177	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不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的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不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兽药生产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不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的，但已停止生产、经营、使用该兽药，并主动召回或退回的	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低于6000元罚款
178	生产企业在新兽药监 测期内不收集或者不 及时报送该新兽药的 疗效、不良反 应等资料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该新兽药的产品批准文号。		轻微	生产企业在新兽药监测期内能够收集但不及时报送该新兽药的疗效、不良反应等资料的	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179	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2个品种以下，或货值金额低于5000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180	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或者兽药经营企业拆零销售原料药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拆零销售原料药的，责令其立即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拆零销售原料药2个品种以下，或2批次以下，或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低于3万元罚款
181	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 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饲喂动物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款 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饲喂动物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饲喂动物，但动物尚未出售的	并处一万元罚款

# 河南省农业行政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情形	配套监管措施
182	因试验死亡的临床试验用食用动物及其产品作为动物性食品供人消费的	《新兽药研制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依照《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新兽药研制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款 因试验死亡的临床试验用食用动物及其产品不得作为动物性食品供人消费，应当作无害化处理；临床试验用食用动物及其产品供人消费的，应当提供农业部认定的兽药安全性评价实验室出具的对人安全并超过休药期的证明。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并及时撤回销售行为的	责令其对因试验死亡的临床试验用食用动物及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并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183	临床试验用食用动物及其产品供人消费，未提供农业部认定的兽药安全性评价实验室出具的对人安全并超过休药期的证明的。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或者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责令其对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并及时撤回销售行为的	责令其对临床试验用动物及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并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184	申请人申请新兽药临床试验时，提供虚假资料和样品的	《新兽药研制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申请人申请新兽药临床试验时，提供虚假资料和样品的，批准机关不予受理或者对申报的新兽药临床试验不予批准，并对申请人给予警告，一年内不受理该申请人提出的该新兽药临床试验申请；已批准进行临床试验的，撤销该新兽药临床试验批准文件，终止试验，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三年内不受理该申请人提出的该新兽药临床试验申请。	轻微	申请人申请新兽药临床试验时，提供虚假资料和样品	申请人申请新兽药临床试验时，提供虚假资料和样品，获得进行临床试验的批准，但尚未开展临床试验活动的
185	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关闭，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款 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轻微	涉案货值金额不足五千的	责令关闭，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七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河南省农业行政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情形	配套监管措施
186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款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有违法所得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初次发生违法行为的	提请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有违法所得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187	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生猪进厂（场）查验登记制度、生猪产品出厂（场）记录制度等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一般	初次发生违法行为，拒不改正或改正不符合要求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5000元以上2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35000元以下的罚款
188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未按照规定开展动物疫病检测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发生动物疫情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未按照规定开展动物疫病检测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轻微	初次发生违法行为，主动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三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河南省农业行政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情形	配套监管措施
189	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并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	轻微	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的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的罚款
190	应当召回生猪产品而不召回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召回生猪产品而不召回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召回，停止屠宰；拒不召回或者拒不停止屠宰的，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20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委托人拒不执行召回规定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轻微	拒不召回或者拒不停止屠宰的，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的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7.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的罚款

# 河南省农业行政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情形	配套监管措施
191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其他单位和个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注水或者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注水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 前款规定处罚外，还应当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证书。	轻微	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的	没收注水或者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注水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7.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7.5万元以下的罚款	
192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证书。	轻微	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的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注水或者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7.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7500元以下的罚款
193	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或者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场所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或者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场所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 河南省农业行政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情形	配套监管措施
194	(一) 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的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禁获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在禁渔区或者禁渔期内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结合《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第二十三条执行。	轻微	未捕获渔获物或渔获物在10公斤以下的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没收渔具，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195	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的，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九条：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的，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他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偷捕、抢夺价值不足100元或者造成当事人损失在不足1000元的。	处以一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
196	(一) 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条：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的，由发放养殖证的机关责令限期开发利用；逾期未开发利用的，吊销养殖证，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发出限期通知后，三个月内还未开发利用的。	吊销养殖证，处以一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
197	(二) 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的	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的，责令限期拆除养殖设施，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超出养殖证许可范围在1亩以下。	责令限期拆除养殖设施，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198	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一条：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没收渔具和渔船。	轻微	渔获物在100公斤以下的。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河南省农业行政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情形	配套监管措施
199	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二条：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	轻微	渔获物在100公斤以下的。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200	(一) 非法生产、进口、出口水产苗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四条：非法生产、进口、出口水产苗种和经营未经审定批准的水产苗种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非法生产、进口、出口水产苗种数量在10万尾以下的	没收苗种和违法所得，处以一千元以上二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201	(二) 经营未经审定批准的水产苗种的	结合《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第二十一条执行。	轻微	经营未经审定的水产苗种数量在50万尾以下的	责令立即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202	未经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五条：未经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的，责令立即停止捕捞，没收渔获物和渔具，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渔获物在10公斤以下的	没收渔获物和渔具，处以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203	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依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捕杀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犯罪的补充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或者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捕获物、捕捉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捕捉证，并处以相当于捕获物价值10倍以下的罚款。	轻微	没有捕获物的	没收捕捉工具，吊销特许捕捉证，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04	在水生野生动物自然保护区破坏国家重点保护的或者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在水生野生动物自然保护区破坏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幅度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的3倍以下。	轻微	对生息繁衍场所无较大影响的	责令停止破坏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处以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的0.5-1倍罚款

# 河南省农业行政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情形	配套监管措施
205	伪造、倒卖、转让驯养繁殖许可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二十九条 伪造、倒卖、转让驯养繁殖许可证的，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幅度为五千元以下。	一般	伪造、倒卖、转让二级保护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	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206	伪造、倒卖、转让特许捕捉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	伪造、倒卖、转让特许捕捉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幅度为五万元以下。	一般	伪造、倒卖、转让二级特许捕捉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	处以超过一万元三万元以下罚款
207	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超越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三十条：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超越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的范围，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繁殖许可证，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并处没收水生野生动物、吊销驯养繁殖许可证。	轻微	超越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范围1倍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和水生野生动物，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208	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进行科学考察、标准采集、拍摄电影、录像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三十一条：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进行科学考察、标准采集、拍摄电影、录像的，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考察、拍摄的资料以及所获标本，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只进行拍摄、录像，没有造成物种损伤的	没收考察、拍摄的资料，处以一万元罚款
209	渔业船舶应当申报营运运检验或者临时检验而不申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渔业船舶应当申报营运检验或者临时检验而不申报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限期申报检验；逾期仍不申报检验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轻微	超过申报期限，不能够积极配合补报检验	处以一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罚款
210	(一) 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 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制造、改造、维 修渔业船舶的	(一) 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 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制造、改造、维 修渔业船舶的	轻微	能够立即停止作业、改正的。	处以两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

# 河南省农业行政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情形	配套监管措施
211	(二)擅自拆除渔业船舶上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的；	九项事责任：(一)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制造、改造、维修渔业船舶的；(二)擅自拆除渔业船舶上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的；(三)擅自改变渔业船舶的吨位、载重线、主机功率、人员定额和适航区域的。	轻微	能够立即停止作业、改正的。	处以两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
212	(三)擅自改变渔业船舶的吨位、载重线、主机功率、人员定额和适航区域的。		轻微	能够立即停止作业、改正的	处以两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
213	渔业船舶检验机构的工作人员未经考核合格从事渔业船舶检验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第三十五条：渔业船舶检验机构的工作人员未经考核合格从事渔业船舶检验工作的，责令其立即停止检验工作，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有工作经验，未造成不良影响	责令其立即停止检验工作，处以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214	没有、伪造、冒用船名、船号或船舶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六条：无有效的渔业船舶名、船号、船舶登记证书（或船舶国籍证书）、检验证书的船舶，禁止其离港，并对船舶所有者或者经营者处船价2倍以下的罚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从重处罚： (一)无有效的渔业船舶登记证书（或渔业船舶国籍证书）和检验证书，擅自刷写船名、船号、船籍港的； (二)伪造渔业船舶登记证书（或国籍证书），船舶所有权证书或船舶检验证书的； (三)伪造事实骗取渔业船舶登记证书或渔业船舶国籍证书的； (四)冒用他船船名、船号或船舶证书的。	轻微	无有效的渔业船舶登记证书和检验证书，擅自刷写船名、船号、船籍港的	禁止其离港，立即改正，处以船价0.5倍以下罚款
215	渔业船舶改建后，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七条：渔业船舶改建后，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应禁止其离港，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对船舶所有者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变更主机功率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从重处罚。	轻微	渔业船舶改建后，办理变更登记不齐全	禁止其离港，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河南省农业行政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情形	配套监管措施
216	将船舶证书转让他船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八条：将船舶证书转让给他船使用，一经发现，应立即收缴，对借用证书的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处1000元以下罚款；对借用证书的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处船价2倍以下罚款。	轻微	转让船舶证书，没有违法所得	收缴船舶证书，对转让船舶证书的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处以100元罚款；对借用证书的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处船价0.5倍以下罚款
217	拒不执行渔政渔船监督管理机关作出的离港、禁止离港、停航、改航、停止作业等决定的船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四条：对拒不执行渔政渔船监督管理机关作出的离港、禁止离港、停航、改航、停止作业等决定的船舶，可对船长或直接责任人并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扣留或吊销船长职务证书。	轻微	拒不执行渔政渔船监督管理机关作出停止作业决定的船舶	对船长或直接责任人处以1000元罚款
218	冒用、租借他人或涂改职务船员证书、普通船员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五条：冒用、租借他人或涂改职务船员证书、普通船员证书的，应责令其限期改正，并收缴所用证书，对当事人或直接责任人并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轻微	租借他人职务船员证书、普通船员证书	收缴所有证书，对当事人或直接责任人处以50元罚款
219	向渔政渔船监督管理机关提供虚假证明材料、伪造资历或以其他舞弊方式获取船员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七条：向渔政渔船监督管理机关提供虚假证明材料、伪造资历或以其他舞弊方式获取船员证书的，应收缴非法获取的船员证书，对提供虚假材料的单位或责任人处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轻微	管理机关及时发现弄虚作假情况	予以警告，对提供虚假材料的单位或责任人处以500元罚款
220	损坏航标或其他助航、导航标志和设施，造成上述标志、设施失效、移位、流失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条：对损坏航标或其他助航、导航标志和设施，或造成上述标志、设施失效、移位、流失的船舶或人员，应责令其照价赔偿，并对责任船舶或责任人员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故意造成第一款所述结果或虽不是故意但事情发生后隐瞒不向渔政渔船监督管理机关报告的，应当从重处罚。	轻微	损坏航标或其他助航、导航标志和设施，及时发现未造成后果	责令照价赔偿，对责任船舶或责任人员处以500元罚款
221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纪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七条：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纪录，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按照规定建立或者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纪录，在限期内改正不到位，不能准确反映生产实际的	可以处一千二百元以下罚款

# 河南省农业行政处罚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情形	配套监管措施
222	销售的农产品未按規定进行包装、标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销售的农产品未按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八条：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以及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的农产品，按照规定应当附加标识的，须经包装或者附加标识后方可销售。包装物或者标识上应当按照规定标明产品的品名、产地、生产者、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质量等级等内容；使用添加剂的，还应当按照规定标明添加剂的名称。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行政部门制定。	一般	销售的农产品未按規定进行包装、标识，在限期内没有改正，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可以处一千二百元以下罚款
223	(四) 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九条：有本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规定的，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的，责令停止销售，对被污染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不能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技术规范的，产品货值不足一万元的，主动对被污染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不能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处理予以销毁的	责令停止销售，对被污染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不能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两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224	(一) 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学物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五十条：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销售的农产品有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或者第五项所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产品，不得销售： (一)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学物质的； (二)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 (三)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 (四)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的； (五)其他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	轻微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销售的农产品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的。	责令停止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两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225	(二) 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		轻微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销售的农产品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的。	责令停止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两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 河南省农业行政处罚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情形	配套监管措施
226	(三) 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五十条：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销售的农产品有本法第三项至第五项所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产品，不得销售： (一) 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学物质的； (二) 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 (三) 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 (四) 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的； (五) 其他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	轻微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销售的农产品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主动对不合格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的	责令停止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2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227	(五) 其他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五十条第四款：农产品批发市场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农产品批发市场应当设立或者委托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对进场销售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进行抽查检测；发现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应当要求销售者立即停止销售，并向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农产品销售企业对其销售的农产品，应当建立健全进货检查验收制度；经查验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不得销售。	轻微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销售的农产品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主动对不合格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的	责令停止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两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228	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五十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进场销售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状况”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执行不到位的			“进场销售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状况”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执行不到位的

# 河南省农业行政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情形	配套监管措施
229	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二条 销售的农产品必须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生产者可以申请使用无公害农产品标志。农产品质量符合国家规定的有关优质农产品标准的，生产者可以申请使用相应的农产品质量标志。禁止冒用前款规定的农产品质量标志。	轻微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两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230	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	1、《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乳品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2、《奶畜养殖和生鲜乳收购运输环节违法行为依法从重处罚的规定》(农牧发〔2011〕4号)第三条：“生产、销售的生鲜乳含有违禁物质，不符合国家限量标准的，依照《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鲜乳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生鲜乳货值金额20倍罚款。”	轻微	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因内源性原因引起，且程度较轻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乳品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10倍以上13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231	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和销售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和销售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由畜牧兽医、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毁灭有关证据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轻微）	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发生后未报告、处置，少量证据被损毁的，不影响事实认定的	责令停产停业，处以十万元以上十三万元以下罚款

# 河南省农业行政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情形	配套监管措施
232	(一) 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的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有许可证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的； （二）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运输环节违法行为了依法从重处罚的规定”（农牧发〔2011〕4号）第三条：“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的，或者收购《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禁止收购的生鲜乳的，依照《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有生鲜乳收购许可证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轻微	收购生鲜乳不足2吨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5倍以上6.5倍以下罚款；有许可证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233	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或者收购禁止收购的生鲜乳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有许可证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三）生鲜乳收购站收购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禁止收购的生鲜乳的。” （四）生鲜乳收购运输环节违法行为了依法从重处罚的规定”（农牧发〔2011〕4号）第三条：“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的，或者收购《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禁止收购的生鲜乳的，依照《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有生鲜乳收购许可证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轻微	收购生鲜乳不足2吨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5倍以上6.5倍以下罚款；有许可证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